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2025 年 5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议双方

甲方（委托方）：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受托方）：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食堂（以下简称食堂）进行餐饮外包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食堂仅对内部干警和有关人员提供餐饮服务，范围由甲方确定。乙方在甲方的管理下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改变食堂非盈利性质。

第二章 运营管理和费用

第四条 管理方式

1、地点：北二环砀山路 699 号。

2、运营管理：甲方指定一名食堂管理员全权负责甲方与乙方的沟通，负责监管食堂生产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盗安全、环境卫生和账务审计、考核等，负责及时向乙方反映甲方的合理意见、建议和需求（对重大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指定一名食堂负责人全权负责与甲方的沟通，负责处理食堂安全生产、食品验收、环境卫生和账务事宜。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合法用工，派遣至少 6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及服务人员（勤杂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甲方登记备案。

3、食堂资产管理：食堂资产包括：厨房、餐厅和附属设施、设备，以及为保障食堂正常运转按乙方要求配备的厨具、餐具等，其所有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全权管理使用食堂资产，并保障其完整、完好；若因乙方的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食堂资产损坏、丢失、故障以及发生重大事故导致严重资产损失，乙方应全责修复、补充、赔偿。甲方负责正常耗损下食堂资产的维修、补充、更换和排烟系统的清洗费用。每月底对食堂资产进行一次清点。

4、服务内容和消费标准

（1）供餐方式

①工作餐：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消费标准为甲方员工提供早、中餐食品。

②招待餐：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要每月提供 23 桌次中、晚餐宴席，未使用

完毕的次数可以冲抵工作日的加班餐。

③加班餐：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要每月提供4次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工作餐（含早、中、晚），超过4次的按每人每天（含早、中、晚）100元支付费用，加班时间不满一天的，减半支付费用。

（2）品种最低要求如下：

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6种，包含粥、汤1样、鸡蛋1样、面点2样、煎点或炸点1样、杂粮1样、小菜、酸奶等。

午餐：荤素搭配，主荤2样，半荤2样，素菜2样，主食1样、汤1样。

（3）消费标准

甲方员工凭食堂消费卡在食堂消费，如餐种或消费标准调整，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如遇物价等成本因素大幅度上涨，须对服务内容或消费标准调整，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5、经营时间：早餐时间7:30—8:15，中餐时间11:40—12:30。除甲方特殊要求外，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时间供应餐饮服务。

6、服务方式：甲方职工在食堂内采取刷卡消费方式，乙方不得收取现金。

7、食品原料购买：甲方采购检验合格的食品原料，会同乙方对原材料进行验收。

8、卫生安全管理：乙方应对食堂的经营安全和卫生负完全责任。厨房、餐厅、库房应保持整洁、有序，无油腻、污垢。蚊蝇、鼠害由甲方定期消杀。周边环境卫生状况保持良好，符合国家、合肥市相关卫生要求规范。

9、经营过程中乙方发现有安全隐患，报备甲方应及时予以维修解决。如因甲方不及时维修更换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10、防火防盗管理：甲方负责食堂所需要的配套消防设施、器材，并根据需要及时修缮、补充。乙方应对食堂工作人员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教育，必须做到人走关火、关气、关水、关电、关好门窗。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是操作不当造成被盗和火灾事故，乙方应全责赔偿损失。若事故性质恶劣，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若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的前提下，可续签下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金额不变，续签不得超过二

次。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如因自身管理、操作问题导致发生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事故，或对采购人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第六条 费用和结算

1、甲方对食堂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向乙方支付外包管理费用。费用包括乙方派遣服务人员薪酬（包括社会保险费用）和管理费用。甲方承担食堂正常运营的水、电、气和城市卫生费等费用。

2、经双方商定，甲方支付乙方服务外包管理费贰拾陆万玖仟元整（¥269000元），即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67250元）。

3、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支付方式为转帐，由乙方出具票据后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支付。

4、如遇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需要安排开餐，产生费用由甲方按约定当月支付。

5、如遇特殊供餐需乙方借调相关人员或资源时，由甲方安排车辆接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水、电、气的使用遵循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节能观念教育，建立节能制度，采取节能措施。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调各方面关系，为食堂的工作提供一个相对良好、宽松、不受干扰的环境。

2、甲方对餐厅管理工作具有决定权，乙方对餐厅的各项管理工作应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流程，实际执行应得到甲方认可。

3、甲方对餐厅制作的各类食品具有选择和推荐权，乙方制作的食品在菜式、口味、数量上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甲方对餐厅卫生、环境保护工作有监督权。针对出现对甲方有重大损害的情况，乙方必须整改。

5、甲方对餐厅各项工作具有考核权。甲方不定期邀请各部门代表对餐饮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征集群众意见，及时反馈，督促乙方整改；每季度进行

综合测评，满意度低于 80%，督促乙方整改，整改后满意度仍低于 80%，将从当季支付费用中扣除 2000 元作为罚金，待整改合格后再予以退还。

6、为保障正常运行，确实需要补充配置餐具、厨具时，甲方酌情给予配置。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合法用工，所聘员工应办理健康证。

2、乙方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进行生产操作，严控食品安全、餐具清洗消毒及卫生防疫关；对食品加工、供应各环节全权负责，严控进货关、价格关，确保提供质优价廉产品。

3、工作中乙方形成的债务，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就餐。

4、餐厅服务员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规范管理，统一着装。

5、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对食品卫生、主副食品种、就餐环境、饭菜质量等方面的检查和监督。在餐厅设置意见本，对甲方职工反映的意见，做到小事整改不过夜，件件有答复。

6、外包服务期间，对所管理的资产仅用于甲方业务工作。妥善使用设施设备，保证甲方资产不缺少或人为损坏。

7、建立节能制度，实行定额管理，杜绝水、电、气等能源的浪费。

8、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乙方对所派员工的安全、卫生等方面引发的各类事故承担责任。出现人身、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付。

9、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及其它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协议的终止、变更、解除

第九条 提前终止协议条款

1、因乙方不能很好地履行协议，致使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受到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重大事故或经常发生小事故，经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因甲方不能履行协议，致使乙方经营造成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

由甲方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若不能按协议要求时限支付乙方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 10 天以内甲方仍未付清费用，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甲方应按每日 3‰标准支付欠款部分滞纳金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可以提前终止或变更协议，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除本协议的约定且非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某一方单方面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违约金拾万元。

第十三条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解除部分协议条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委托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签定新的委托协议或终止委托。

第十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 5月 14日

年 月 日